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工
项目名称	大唐吉木萨尔热电联产一期（2×350MW）工程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大唐吉木萨尔热电联产一期（2×350MW）工程</p> <p>工程性质：新建项目</p> <p>建设规模：本工程一期建设 2×35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供热机组，留有再扩建 2×350MW 机组的条件。</p> <p>建设单位：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内。</p> <p>项目投资： 279664 万元（静态）， 294762 万元（动态）</p>		
现场调查人员	（利用本司同类项目作为类比项目）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p> <p>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氢氧化钠、盐酸、氨、联氨、氯、柴油、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皮带巡操员、斗轮机司机、推煤机司机、装载机司机、输煤清洁工、锅炉巡操员、锅炉清洁工、除灰巡操员、脱硫巡操员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除 3#皮带巡操员 T2/3 皮带尾巡检位接触粉尘的超限倍数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外，其他各工作场所粉尘的超限倍数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氧化钠、氯、盐酸、硫化氢、氨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各工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废水排放泵间、辅机冷却水泵房、主机冷却水泵房、煤泥水处理间、1#碎煤机房、T2/3 号皮带尾、3#带除尘器、空压机房、引风机室、锅炉 0 米一次风机、1#磨煤机、2#磨煤机、脱硫吸收塔室、脱硫循环泵、汽机 9 米凝汽器、1#汽轮机、2#汽轮机、1#热网加热器、灰库除尘器巡检位等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在 85dB(A) 以上，属高噪声作业场所，如果在以上地点停留时间过长会导致听力损伤。各检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将热力生产和供应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b>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b>。</p> <p>拟建项目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如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并依照本评价报告补充</p>

	<p>措施，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职业病危害，从职业病防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b>建议：</b></p> <p>(1) 按本报告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内容，完善防毒措施、防噪减振措施、防高温措施、应急救援、个体防护、建筑卫生学、职业卫生管理、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内容；</p> <p>(2) 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p> <p>(3) 该公司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4) 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 该项目评价报告书及职业卫生审查意见（相关审批文书）必须报送当地安监部门备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组织召开了《大唐吉木萨尔热电联产一期（2×350MW）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自评审会议。与会人员由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评价机构技术人员组成（与会人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评价机构关于《评价报告》的汇报；相关专家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审定，经认真质询和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对《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p> <p>一、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p> <p>二、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p>

三、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四、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五、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七、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同意《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但应完善以下建议：

1. 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的相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2. 补充完善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分析与评价内容；
3. 补充应急救援、辅助用室的分析与评价内容；
4. 补充完善类比企业职业健康检查、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使用情况、应急救援设施设置等调查内容；
5. 在化学有害因素接触水平评价中补充其他未做类比检测化学有害因素接触水平的分析评价；
6. 在主要原辅料中补充氨、联氨、氢氧化钠、盐酸、石灰石等原料的年耗量；
7. 核实噪声个体采样检测结果中 40 小时等效声级和表高温采样检测结果中巡检岗位 WBGT 指数计算结果；
8. 资料性附录中评价依据过于臃肿，可将与职业病危害因素预评价无关的依据删除；
9. 修改完善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